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19号

关于不批准乐昌市汇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水泥 36 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决定书

乐昌市汇力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汇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通用水泥 36 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我局决定不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原因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设备其中一球磨机设计参数（ $\Phi 2.4 \times 9$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与国家产业政策不相符。且项目未对产业政策相符性进行论述。

二、本项目产能减少，但新增的球磨机设计参数增加，改建后用电量也增加，均未给出合理解释。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含“炉渣、炉灰”，未说明其来源、成分及属性。

四、项目厂区距离秀水村 13m，未论证是否符合大气环境防护安全距离，且项目针对此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五、本项目属改扩建项目，未对改扩建前的污染物实际排

放量进行核算，且《报告表》无“三本账”。

六、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企业清单和项目管理目录的函》文件要求，水泥制造行业属于需按照两高行业管理，未对项目产能、设备及工艺进行相关论证；且环评中未充分论述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相符性。

七、本环评报告表还存在其他编制质量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的规定。你公司对我局作出不批准决定可以依法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乐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